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48010006

薪傳獎助學金辦法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學務處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7 日修定

修訂記錄：

97.12.09 行政會議編訂

98.02.10 行政會議修訂

99.10.05 行政會議修訂

102.01.22 行政會議修訂

103.09.30 行政會議修訂

105.06.07 行政會議修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宗旨	1
第二條 經費來源	1
第三條 申請資格	1
第四條 獎助名額	1
第五條 獎助金額	1
第六條 申請時間	1
第七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	1
第八條 志工服務	2
第九條 頒獎程序	2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2
附表 薪傳獎助學金申請流程	A-1
附表 薪傳獎助學金申請表	A-2

明志科技大學

薪傳獎助學金辦法

97.12.09 行政會議編訂

105.06.07 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宗旨

為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勤學向上完成學業，訂定「薪傳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期勉獲獎者於畢業後，持感恩之情回饋母校，嘉惠在學之學弟妹，以彰顯薪火相傳之美意。

第二條 經費來源

由校務基金之「薪傳獎助學金專戶」支應。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本校日間部各學制之在學學生，其家境狀況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變故者。
- 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50%，且操行平均成績達 82 分以上者。一年級申請學生，採計第一學期之成績為資格認定之標準。

第四條 獎助名額

依薪傳獎助學金基金前一年度年底餘額之 10%-20%為發放上限，「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狀況，在獎助金額範圍內，調整受獎人數。

第五條 獎助金額

每名每學年獎助金額最高新臺幣十五萬元整，由「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依據安心就學的理念補助之。

第六條 申請時間及流程

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一個月內。

申請流程(表號：A048010106)

第七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

- 一、檢具以下資料向校友服務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表號：A048010206)。

(二)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三)戶口名簿影本。

(四)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清寒證明。

(五)以清寒證明提出申請者，應另檢具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二、審核程序

(一)初審：由校友服務組針對申請人資格進行初審，亦得對申請人進行家庭訪視或電話訪問。

(二)複審：由「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進行複審，以核定獎助金額與獲獎名單。

第八條 志工服務

獲獎學生應於當學年度義務服務校友相關活動達 20 小時，始具申請下一年度薪傳獎助學金之資格。

第九條 頒獎程序

於校友大會或重要典禮場合敦請師長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年度第 學期
明志科技大學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流程

作業天數	流程說明	備註
10 天	配合學校註冊日，公告獎學金申請相關作業時程及程序	公佈方式： (1)發布於網站 (2)張貼海報 (3)Email 至全校師生信箱
30 天	至 校服組網頁 下載獎學金申請表填寫	校服組網頁： 首頁 ▶ 行政服務 ▶ 明志校服組
	申請表格如需導師、系主任、院長核章，請先自行處理	
30 天	申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於截止日前送交校友服務組進行初步資格複核	繳交證件： (1)申請書 (2)前一學年成績單 (3)身分證明文件 (4)低收入戶證明(由導師簽認)或免交所得稅證明(申報所得稅證明)或突遭變故證明
15 天	由捐款基金管理委員會召開獎學金審核會議，委員審查獎學金申請名單	審核委員： 學校主管 7 人及校友會代表 4 人 審核會議： 會議出席人數必須超過委員總人數之半數以上。
5 天	依審核結果，公佈獎學金申請通過名單	公佈方式： (1)發布於網站及電子報訊息 (2)張貼海報 (3)E-mail 至得獎學生信箱
5 天	領款清冊核准後於年度校友大會敦請師長公開頒獎，以示獎勵。	獲獎之學生，需配合學校活動擔任服務志工(至少 20 小時)。獲獎者於畢業後，持感恩之情回饋母校，嘉惠在學之學弟妹，以彰顯薪火相傳之美意。

表號：A048010106

明志科技大學薪傳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系所 班級	年 系(所) 班	聯絡電話：() 手機：
身份證字號		學號		E-mail：
家長姓名		家長 職業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郵遞區號 □□□□□			

前學年學業成績與排名	前學年操行成績	審查結果：(申請者免填)
上學期：_____	下學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 = %)	(/ = %)	

申請資料確認	(1)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表號：A048010206)；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2) 家庭境況：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 (3) 以清寒證明提出申請者，應另檢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和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4) 其他輔助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如：_____) (5) 是否曾經申請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完成 20 小時之志工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家庭狀況 (請條列式 簡要說明)	
------------------------	--

導師推薦	
------	--

校友服務組	系主任	導師	申請人
-------	-----	----	-----

表號：A048010206